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方認購5,177,000,000股新股份。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票數(%)	
批准： (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ii)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彼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事情及行動，以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1,007,964,357 (99.00%)	10,142,280 (1.00%)	1,018,106,637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9,787,442,519股已發行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述，認購方持有5,855,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3%，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認購方持有5,855,82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3%，其已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或(ii)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931,622,519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